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楊冀華

被 告 洪世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調偵字第794 號），被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獨任法官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洪世恩因過失傷害人，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被害人葉啟良支付新臺幣伍拾伍萬元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洪世恩在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做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在肇事後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向前來處理之警員李瑋晨坦承為肇事駕駛，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偵查卷第35頁），所為合於自首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此次騎車未與前車保持適當之安全車距，以致肇事，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葉啟良則尚難認有何過失，被告事後坦承犯行，並願賠償葉啟良新臺幣（下同）55萬元（本院民國112 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 頁），惟並未能與葉啟良達成調解，另斟酌葉啟良之傷勢狀況，被告之年齡智識、生活經驗、家庭與經濟狀況等其他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附條件緩刑：

- 01 1.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前案
02 紀錄表可考，此次一時疏失，致罹刑典，經此偵審教訓，應
03 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惟葉啟良之損失並未獲得彌補，對此
04 也不宜全然略而無論，爰參酌葉啟良在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
05 就刑事部分先行和解，未能達成合致部分另由民事庭處理等
06 語，被告則表示保險公司願意支付45萬元，伊願意另外再加
07 10萬元等語（以上均見本院112 年12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
08 2 頁），諭知被告緩刑2 年，並附加緩刑條件如主文所示；
09 2. 前開緩刑條件係在給予被告緩刑寬典時，為求公平，避免過
10 於寬縱被告所加，雖依刑法第74條第4 項規定，得為民事的
11 強制執行名義，然終非在確定最終損害的賠償數額，如欲確
12 切釐清民事賠償責任，仍應另循民事途徑解決，被告如於本
13 案緩刑期間內違反上開緩刑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緩刑
14 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並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時，依刑法第75
15 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仍得撤銷其緩刑，附此敘明。

16 四、論罪法條：

17 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454 條，刑法第284 條前
18 段、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3
19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

20 五、上訴曉示：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2 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簡愷復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5 刑事第十庭法 官 陳彥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陳維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論罪法條：

30 刑法第284條

3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調偵字第794號

被 告 洪世恩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5樓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世恩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大同區台北橋機慢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至該車道編號28號燈桿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注意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路況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致自後方追撞同向同車道前方由葉啓良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尾，葉啓良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肩旋轉肌袖巨大撕裂、左膝及小趾擦挫傷、右側肩部旋轉肌袖撕裂、左側小腿挫傷併擦傷等傷害。嗣洪世恩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葉啓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世恩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上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事故，而與告訴人葉啓良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葉啓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6張	佐證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上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事故，而與告訴人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馬偕紀念醫院112年5月18日、112年6月1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各1紙	佐證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洪世恩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3 嫌。又被告犯罪後，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留於肇事現場，並
 04 於警方前往處理時，自承為肇事人，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05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影本1紙附卷可參，請
 06 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檢 察 官 楊冀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鄭雅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